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97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98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99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东方时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预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亿元,不低于5,000万元,且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公司法修改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修改决定》的相关内容,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投资者信心,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修改内容如下:

一、调整“回购股份用途”

原《回购股份预案》中“本次公司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修改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回购股份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调整内容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仍将按照原《回购股份预案》持续开展回购,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2018-10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调整“回购股份用途”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7	东方时尚	2018/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09:30—11:3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18年11月26日16: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02600;联系电话:010-53223377;传真:010-61220996;联系人:贺艳洁、李天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调整“回购股份用途”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1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情请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101)。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924

存款币种: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挂钩标的: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存款期限:181天

起息日:2018年11月13日

到期日:2019年5月13日

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期限	投资收益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期	固定收益型	20,000	180天	4.10%/年
2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90天	-
3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185 天	-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SZ18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1 天	-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9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87 天	-
6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6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1 天	-
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SZ019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1天	-
合计				14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人民币140,000万元,达到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11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本公司2018年11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8-11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11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的条款内容	拟修改的条款内容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5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7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决定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四)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五)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公司章程》相关修订内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33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2018年8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Z013”业务,理财期限为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1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4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将上述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共取得理财收益163,333.33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20,163,333.33元已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108,493.15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财富盈	4,000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256,438.36
3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2,000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185,315.07
4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专属2017-02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8月17日	是	461,232.88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盈C	6,000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是	248,201.38
6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6,000	2017年7月3日	2017年10月3日	是	222,766.67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	是	182,330.67
8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5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0月25日	是	103,068.49
9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	3,000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10月27日	是	117,166.67
10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通知存款	3,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12,833.33
11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10月26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37,602.74
12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234,722.22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8,994.00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4,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2月21日	是	95,700.00
1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二九期产品5	5,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2月24日	是	556,250.00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浪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2,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2月27日	是	210,138.89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是	340,273.97
18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定期存款	2,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3月1日	是	221,808.22
1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7年S002	2,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3月1日	是	198,683.33
20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3月2日	是	884,109.59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3,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322,500.00
22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1841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3月19日	是	266,301.37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浪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2,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222,444.44
2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三期产品3	5,000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2日	是	557,083.33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3月5日	2018年6月5日	是	310,027.40
26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6日	是	226,849.32
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5,000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12日	是	362,250.00
2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B011	2,0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	是	208,022.22
29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苏银苏结构(2018)223号结构性存款	1,000	2018年4月3日	2018年7月3日	是	106,250.00
3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账户盈C	4,000	2018年1月8日	2018年7月8日	是	391,332.36
3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账户盈C	2,000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7月8日	是	94,372.73
32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515期(保本)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3U0115	2,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7月16日	是	272,219.18
3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在2018年B180	6,000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8月17日	是	252,000.00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浪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2,0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3日	是	227,500.00
35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9月10日	是	451,726.03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是	212,500.00
37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7,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9月12日	是	255,811.11
3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B133	2,000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10月9号	是	243,211.11
3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	是	103,750.00
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0月2日	是	81750.00
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浪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0月12日	是	70972.22
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浪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1月12日	是	30225.00
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1月12日	是	40950.00
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11月13日	是	127,500.00
45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通知存款	7,000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1月13日	是	103,950.00
46	桂林银行防城支行	协定存款	5,000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13日	是	198,333.33
4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通知存款	2,000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1月13日	是	12,222.22
4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Z013	2,000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11月13日	是	163,333.33
49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10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1月15日	否	
50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8014	2,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2月18号	否	
51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2月19号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69,000万元,已到期162,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为10,691,516.33元。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8-071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发行人业务专区系统查阅,承运投资及黄作庆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万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承运投资	是	14,435.736	2018-11-13	36个月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黄作庆	是	14,045.9147	2018-11-13	36个月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黄作庆	是	3,680	2018-11-12	36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6.2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运投资持有本公司14,435.73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338%,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435.68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9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337%;承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066)。

黄作庆先生持有本公司14,045.914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3%,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545.6493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9.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7%,;黄作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60、2018-065、2018-066)。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承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核实,其均未收到任何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承运投资及黄作庆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均系其债务纠纷,与公司无关。目前,承运投资及黄作庆先生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沟通,承诺将尽快达成和解并解除上述股份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承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产生影响,若承运投资及黄作庆先生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6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民众创新”)因与江西赣江新区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小贷”)借款合同纠纷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1028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民众创新没有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爱施德小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执39387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民众创新持有公司股票15,436,017股已于2018年8月7日被司法冻结,并将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执行拍卖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5,436,017股。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拍卖的公告》: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